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12

修正案号: 39-3265

一. 标题: 改装机组供氧系统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在制造中未完成空客21946改装或在营运中未完成空客服务通告A320-35-1003的所有A319、A320和A321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1-237 (B):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5-1003: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5-1016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次试飞中,在无任何预先警告的情况下发现机组氧气系统无法供氧,分析其原因是由于活门位置和头顶P/B开关位置存在不一致造成的。这种情况会阻碍在快速减压或烟雾状态下机组氧气的供给,因此必须在2002年10月31号前完成以下工作:

用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5-1003和/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35-1016改装后的活门(件号为DVE90-05或DVE90-06)更换DVE90-04低压氧气活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